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冊

自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八四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柒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七日

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鈕乃聖，駐黎巴嫩共和國大使館參事蔡以典，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參事趙金鑑，駐雪蘭莪總領事吳三錫，駐大奴魯普總領事胡世勤，駐宋卡總領事楊卓庸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政院專科醫師高武才、余健、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慶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山榮民醫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蔡毅、另有任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政院農墾處總學降隊長張溶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免初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九七號

行政院呈，請派雷繼南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組長，尹健健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政院農墾處機要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杜仲純，二等秘書沈謀主，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杜元方，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鮑文年，駐智利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高德根，駐阿根廷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國剛，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日扶，駐墨西哥合衆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黃文海，駐宿務總領事高鈞，副領事方廷樞，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許餘定，駐米市加利利總事高生和，駐帝利總領事張夢齡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國卿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政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鄭子賓爲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蔣中正 張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派黎玉璽為中華民國慶賀越南共和國國慶典禮特使。此令。
派孫碧奇為中華民國慶賀巴貝多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沈劍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魏景蒙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蕭永興因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五十年度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蕭永興因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五十年度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宗旭因台北關及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宗旭因台北關及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葉文亮因台南關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葉文亮因台南關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炳燧因台北關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炳燧因台北關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拾月廿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七八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吉林省集會代表左政於本年九月廿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案

原告 黃 永 興

被告 苗粟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中華路三十七號之二

右原告因徵收五十五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以伊於五十年二月至五月間，受台灣省南部生產地農民委託，協助各該生產者運送并幫銷甘薯計二、〇七〇噸，接受報酬工資等十噸五十元，共計一〇、三一〇元。而被告官署認為係自購自銷，進行決定每噸銷售單價五〇〇元，核定營業所得額為一、〇三五、〇〇〇元，補征營業稅所得稅七、九七八元。原告不服，經申請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連予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該報載原告訴辯意旨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年二月至五月間，受南部生產地農民之委託，協助各該生產者運送并幫銷甘薯計二、〇七〇噸（車皮噸）收受報酬每十噸車五十元，計得一〇、三五〇元，純屬勞動報酬，經生產者出具證明，并經被告官署核准生產者所在地給予稅捐稽征分處查明屬實，並歸戶課征各該生產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有案可稽。原告所受之報酬，應認係營業行為，理應依照營業稅分類計征標準的表，應屬第二類代辦業，其計征標準的亦應為報酬金一〇、三五〇元，被告官署竟違由事實，用第一類買賣業認定，逕行決定銷售收入

為一、〇三五、〇〇〇元，課征鉅額所得稅。再訴願決定且用推測認定原告銷售甘薯方式，係事先洽妥買受人後，分別運送成交，因而依據查得資料以自購自銷核計補征，均屬臆斷，應請併予撤銷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依營業稅法營業分類計征標準的表之規定，凡經營代客買賣之營業人，須辦理行紀業或兼營行紀業之營業登記。又營業人委託及受委託代理銷售貨物者，應檢送代銷合約，事先分別逕向所在地稽征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并應依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等之規定，於每次送貨時，應開立委託書據，否則視同進貨，並依進貨未取得憑證論處。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九六、留財一字第三七七八五號令指示有案。原告主張其為受託代銷一節，顯未符合上述釋令規定各項要件。且於中辦時所提供生產者證明書與復查時提出生產者名單記載，所謂委託代銷農民姓名，經核不但互不相符合，且與台灣轉運股份有限公司到署原簿記載收貨人姓名又異。甚且代銷貨品發送車站，亦非為委託所在地車站，不實之處，顯然可見。該原告實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查本件原告自五十年二月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二十日止，經由竹南鎮台灣轉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本省南部運銷甘薯，計二、〇七〇公噸，依當時市價每噸五百元計算，共計新台幣一〇、三一〇元，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主張上項運銷情形，實係受生產地農民之委託，協助各該生產者代領代銷，收取每十噸五十元之勞動報酬，依照營業稅分類計征標準的表，第二類代辦業，計算應為報酬金一〇、三五〇元，被告官署認定為第一類買賣業，逕行決定銷售收入為一、〇三五、〇〇〇元，而以自購自銷核計補征稅款，顯屬違法處分云云。按凡經營代客買賣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營業分類計征標準的表之規定，須辦理行紀業或兼營行紀業之營業登記。又營業人委託及受委託代理銷售貨物者，應檢送代銷合約，事先分別逕向所在地稽征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並應依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每次送貨時開立委託書據，否則視同進貨，並依進貨未取得憑證論處。亦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九六、留財一字第三七七八五號令釋有案。原告運銷之番

署，據主張係受託代領代銷，然未據辦理行紀當之營業登記，亦未向所在地指征機關報備，其所謂代領代銷行為，自難信為真實。況原告所提供之生產者證明書，經被告官署查核生產者名單，不待前後互不相符，且與台灣轉運公司所著原簿記載收貨人姓名亦異。又貨品發往車站，亦非其所辦委託人所在地之車站。被告官署附認原告係從事通運代領代銷事實，企圖逃避稅額。依照上述法令應視同自購自銷，因予按買賣實計課所得稅額七、九七八元，於法自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壹玖伍號
五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原告 鄭宗旭 住台灣省基隆市愛二路福民巷二號

被告 官署 台北關 住台灣省基隆市愛二路福民巷二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基隆市警察局據密報，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晨四時許，在北宜公路坪林，查獲原告私運貨物卡車一輛，內載日本製金屬性合成樹脂膠片一百捲，每捲一千公尺，香粉五十打及粉底面膏五十打，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在和貨物，原告係向余雄燕購來，提貨地點為距台北市四十公里之坪林，並非海岸。原告與余雄燕素昧平生，其貨物來源，實不知情，亦無與之聯絡走私之意及行為。實主余雄燕迄未到案，何能遽認原告為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私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購買之行為者應予免罰，該查獲警局

移送者所指推測之詞，而予沒收處分，頗有未盡調查能事而予草率處斷之嫌。且該批貨物原告係以正當買賣行為購來，為善意購買之占有者，尤應受法律之保護。請將扣押貨物發估補稅發還，或准予償價購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私貨，係由漁船台布九私運進口，在礁溪卸岸後，由原告係車運往赴坪林接運，其全部經過，原告在警局已供述甚詳，今竟辯稱並無走私意思及行為，空言翻異，洵屬足探。原狀復稱其為本案貨物善意購買之占有者，法律應予保護，惟原告既明知為私運進口之貨物，縱令支付代價，亦無非圖以低價收購未稅貨物轉售牟利，背意偷漏稅款，是其占有已絕非善意之取得，法律自不予保護。況原告所稱與余雄燕素昧平生，但在原供述中已詳細說明其與之如何約會，僅車及接運地點，並往海邊看貨，顯已參加私運行為，其所謂購自余雄燕一節，自難採信等語。

理由

本件獲案之日日本製金屬性合成樹脂膠片一百捲，每捲一千公尺，香粉五十打及粉底面膏五十打各物品，係由漁船運送，用竹筏載至宜蘭海岸卸下，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夜間，由在逃之余雄燕僱用卡車而由原告押運至距台北四十公里處，由原告預先所僱素外人白振成僱車在該處接運來台北市區，途中被基隆市警察局派員截獲之事實，為原告在該局第四分局所供認不諱。茲雖據辯稱該批貨物係向余雄燕購買，其貨品來源實不知情，並無走私意圖，依法不知為私貨而購買者應予免罰，且為善意購買之占有者，尤應受法律之保護云云。惟查關於該項私貨，原告如何事與余雄燕在台北市火車站會晤約定，如何與余雄燕同往礁溪海邊查看貨物，如何由原告押運而由原告預僱素外人白振成僱車在中途接運，業據原告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供述詳盡，有原處分卷附原告辨認無誤後接指印之這次偵訊筆錄可稽，核與該白振成在基隆市警察局供述情節相符，頗堪採信。是原告如非知情參與私運貨物進口，亦屬知情故買私運進口之貨物。該以余雄燕在逃，乃法諱不知為私貨而向其購來，希圖免罰，其所為辯解，既不能提出確證以實其說，空言卸責，實無可採。所謂將私運貨物准予補稅發

運，或備價贖回，均嫌於法無據，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庭判字第壹玖陸號
五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原告 葉文亮 住台灣省高雄市臨海二路十五號永隆輪船公司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係海強輪船員，五十四年七月八日，被告官署關員會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人員登輪檢查時，在原告臥室書桌抽屜內，查獲美鈔六千元，被告官署以其未經報關封存，依照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叁零二零號代電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辨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隻身在台，以服務之船舶為家，戶籍登記以海強輪為住所，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有案。該海強輪進出口，應視原告在船，不應視同一般旅客搭輪出入境，原告將自有之美鈔六千元，放置自己所住臥室書桌內，與放置家中收藏無異。且原告在陸上無家屬住所，與有眷屬在陸上之海員不同。(二)被告官署依據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叁零二零號代電規定，將原告持有之美鈔處分沒收，原告身為海員，迄未悉該項代電係於何日公布或已轉經服務之公司轉飭船員知照，自難強求遵行。(三)海強輪當時雖已結關，但仍停泊碼頭，尚未出境，而行政府所頒有關金融措

施辦法，為禁止携運外幣出境，本案在來出境前即被扣留，請據以往查獲外幣案例予以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在和美鈔既未據原告於海強輪進口時依章申報封存，且該輪已於五十四年七月六日結關，係在未開航前查獲，其於高雄港區檢查時曾供認該項美鈔擬隨船帶往香港相繼購買行爲，不因其以服務之船舶為家，在海強輪設有戶籍為理由，而可異其處分。(二)查財政部原代電係屬行政命令，與法律並無抵觸，經於四十九年五月五日以前第三三八號公告通知在案，依法即具有效力，原告不能諉為不知。且縱令所稱屬實，亦不能免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三)查行政罰無從違未違之分，本案在來和美鈔既在海強輪結關後查獲，自己開始着手實行私運出口而構成違反原代電規定之要件，不以其出境行為未遂而可認其行政犯行不成立，應請予以收買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為海強輪三管輪，在其臥室書桌抽屜內置有美鈔六千元，於該輪停泊碼頭結關後尚未駛往香港前，經被告官署檢查人員查出，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按原處分之依據，係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叁零二零號代電之規定，其原文略謂船機服務人員不得攜帶金銀外幣出境，其原持有之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申報海關登記封存，於原船機上，於出境時查驗登封，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報海關驗放，不得再行申請登記封存，海關為嚴格防止船機服務人員私運金銀外幣出口，應於船機結關未開航前嚴密檢查，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封存之金銀外幣，即視為私運出口，由海關依法沒收等語。按其內容，固為防止船機服務人員取巧私運金銀外幣出口而設，但如不問有無私運出口情事，僅以欠缺申報登記之手續，概將該項服務人員在船機上存放之金銀外幣，一律視為私運出口，予以沒收，要非該項命令原旨係在防止取巧私運出口之本意。(參照本院四十六年判字第七八號及四十八年判字第叁十八號各判例)此觀原告「依法」二字，可知其沒收仍應有法律之依據，如另無法律之依據，

仍不得單純根據行政命令，遽沒收人民之財產。本件原告持有之該項美鈔，係放置在船上其臥室衣櫃內，既不能證明該項美鈔係原告自岸上搬至船上，則縱屬在結關後所查獲，亦難認其係自台灣私運出口，而其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所供擬將此項美鈔帶至香港購貨等語，尤難據以推斷此項美鈔係台灣之物資。原處分予以沒收，於法難謂有據，原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應併予撤銷，以維法治。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庭判字第壹玖玖號
五十五年九月一日

原告 魏炳灯 住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一三

○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徐大興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呢西服料三段上岸，經基隆港區檢查處人員在基隆港第十七號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用棉料為數甚微，雖應依照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報關納稅放行，無如此項辦法之簡易行之艱難，故頗俾復船員鮮有依條辦理者。況本案物品係說成陳金玉托帶，縱應處分，應以貨主為對象。被告官署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顯屬不合。原決定未參酌實際情形予以糾正，竟將異議駁回維持原處分，仍難甘服。狀請判

令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船員常用進出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報稅，經明白規定公告有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未依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原狀所稱處分應以貨主為對象一節，查私運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其處分自應以私運人為對象，所稱應以託帶人貨主為處分對象，顯為誤解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大興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來台灣基隆港，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原告攜帶其隨輪私運進口之呢西服料三段上岸，經基隆港區檢查處人員在基隆港第十七號碼頭查獲各節，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而原告竟以「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為易說難行，船員鮮有依條辦理者為詞，不報關完稅，殊屬非是。至原告主張其所携木料，係說成陳金玉托帶，應以託帶人貨主為處分對象云云，查處分私運貨物，依法應以私運人為對象。原告為該項貨物私運人，其應負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要屬無可辯解。原處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該木料予以沒收，並無違誤。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第三四八九號
五十五年八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英敏

台灣省糧食局台北事務所基隆分所辦事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人 住基隆中山區民治里民治莊一三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英敏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糧食局(55)524種人字第一二六一六號呈略稱：「本局台北事務所奉陸分所辦事員黃英敏煙絲調查米價及糧商到連米業務，經常與糧商有業務上之接觸，竟代其向糧商聯絡，經營碾米加工用石粉生意，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上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本局禁令禁止與業務有關之廠商推銷生意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黃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推銷石粉，核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上段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移送該局原呈及附件乙份函請審議」等由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黃英敏申辯略稱：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上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利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其下半段為『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是上半段『以假借權力圖利』為構成要件，而下半段『以加損害於人』為構成要件，本件申辯人無絲毫假借權力之事實，又無任何人受有損害，其不能謂為違反本條規定至為明顯，申辯人擔任現職廿年來，雖位卑職微，俸給菲薄，然奉公守法，從無賄賂，煙絲調查米價及糧商到連米，為調查統計性質，與糧商無任何利害可言，其對家為投資業之批發商零售售所產，不與申辯人開口落筆，胞弟黃英協黃林城代蘇興鎮華發石化公司銷售其所產白石粉以資維持家用，其聯絡處設於申辯人住所，致為奸人所偽，為上級所誤解，查白石粉之銷售對象大都為建築商，碾米廠所用數量有既，而基隆市經營斯業者另有多人，隨時起落供應，因需求而交易，既無獨佔可能，更無需假借權力或職務上之機會方可推銷，且申辯人及弟妻代生產碾米成品，其中需運進倉，搬運，運送分配等手續，純以勞力換取報酬，為正當之事實，公務員家屬經營正當事業法所不禁，本身雖為其家屬所經營之事業代為聯絡，亦情理之常，總之申辯人既未假借權力，亦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更未代家屬向業務上之對象強行買賣或抬價圖利之事實，自不能以揣測之詞，陷人於罪，久仰鈞會察實高懸，審察洞察實情，予不受懲戒處分至為感佩」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台灣省糧食局台北事務所基陸分所辦事員黃英敏，被控因煙絲調查米價及糧商到連米業務，經常與糧商有業務上之接觸，竟代其向糧商聯絡，經營碾米加工用石粉生意，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上段等情事，被付懲戒人對本會申辯略稱：「一煙絲調查米價及糧商到連米業務，為調查統計性質，與糧商無任何利害可言，查米價及糧商到連米業務，為調查統計性質，與糧商無任何利害可言，何權利可資假借……僅妻于黃林城胞弟黃英協所經營之代銷商設聯絡處於本人住所，概代家屬聯絡亦情理之常，既無假借權力亦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更未代家屬向業務上之對象強迫買賣，或抬價圖利之事實，自不能以揣測之詞陷人於罪」，奉查糧食局原呈，或抬價圖利之事實，有黃英協答稱「我經營白石粉生意，與我嫂嫂黃林城合夥經營，有年矣，因我病重，有時委託我哥代問米廠有否使用白石粉情事，有時米廠使用白石粉時，也打電話給我哥轉告我，這實情事，是有時委託我哥代為聯絡，比較方便一點……」綜觀黃員申辯所述，及其弟黃英協談話，具見被付懲戒人由公務員主管糧食業務身份未能避嫌，任妻子胞弟經營與糧食有關之白石粉生意，將其住所供設聯絡處，其本人復接受委託代為聯絡傳轉，雖謂無乘業務上之機會代為推銷之事，招人物議，有損官威，核其所為既與上開法律有違，亦與上級禁令不合，自應議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三四九〇號
五十五年八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蕭玉田

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警員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省屏東市人 住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林風營三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玉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警察處呈略以：「台南縣警察局警員蕭玉田涉嫌偽造文書業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罰金一百元并已繳納在案，該員行政責任部份擬予記大過一次」等情，以該員偽造文書案，既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頗係違法，抄附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蕭玉田申辯略稱：「中辦人原服務於高雄林園警察分局警備班，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間向林園鄉崇林村蔡壽森購入薩克斯九八CC機車一輛，至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下旬，小港鄉鳳森村伍榮輝有一七五CC機車出售，中辦人爲法償換新起見，與該車七千七百元成交，當場交付四千元，尚缺三千七百元約定一星期後交清，該一七五CC機車先交中辦人詎同年二月廿五日突奉令調訓，中辦人即於二月二十八日至伍榮輝家說明調訓在即，無法籌款交清，該一七五CC機車請其收回並退還四千元，惟伍榮輝不肯，經商量將九八CC機車估價爲二千八百元，將該車給伍榮輝所有，尚缺九〇〇元，約過戶後清理。結訓不幾日，六月十日即奉令調台南縣警察局服務，因搬家到差等事難身，又鑒於該車（一七五CC）係無照之車，無暇專心與伍榮輝洽辦過戶手續，爲避免麻煩，將該機車寄存林園鄉林園村彭輪機車行店東洪家保管至今。中辦人購買該一七五CC機車，一時疏忽，以及時間短促無暇過問其來源詳情，不但未接到該車一切證件，且無法查明其證件虛實，伍榮輝如何作弄不得而知，伍榮輝利用空際，將該車（九八CC機車）變造引擎號碼高價出售，但在偵訊中，不承認引擎號碼爲其所刻除重刻，詭辯「該車是中辦人買成車後將車及一切證件一併交其所有，非其重刻」，中辦人彼時人在車過二年有餘，那有切記之腦力，故謂不知道，鑒於實察實行爲，慣例上相互實款交清，即便成事，除特別事故外，無立會人或介紹人之存在，中辦人當時並無介紹人，故提不出人證。中辦人雖被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罰金，心有不服，無奈家眷衆多，上訴後定被停職，忍痛放棄上訴」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蕭玉田於五十一年六月間向蔡壽森購買無來源證明薩克斯牌九八CC摩托車一輛，因來源證明書上所載係薩克斯牌九十八

CC引擎號碼一六六五九〇號，與該車不符，乃將該無來源證明之九八CC摩托車引擎號碼剝除，重新偽刻，使其與上送來源證明書所載號碼一六六五九〇號相符，轉售與伍榮輝，經高雄縣路竹警察分局查獲，移送檢察官新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蕭玉田變造引擎號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罰金二百元確定在案，違法事實，自無疑義，中辦毫無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玉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九二號 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倪煥章 鐵路局運務處基隆站業務佐 男 年五十七歲 福建人 住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鶯歌街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倪煥章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報，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基隆站倪煥章，因竊取旅客寄藏行李袋內照相機票，經台灣高等法院依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判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確定執行。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請移付懲戒等情。經核所請移付懲戒，尚無不合。抄附原呈及高院刑事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倪煥章申辯略稱：中辦人服務鐵路工作，歷十餘載，平時勤慎奉公，屢蒙嘉獎。五十四年八月八日有一旅客到服務台央求寄存行李，中辦人請其逕向寄存處託管，該旅客以急事待辦，再三情面寄存幾分鐘，姑允其請求。未幾該旅客取回行李上車，遺落照相機一架。迨中辦人發覺時，已不及送還，暫予保管，因係遺落於服務台，無須即送站長，公佈招領，應俟其親來領取。詎料當日小女病重，醫藥費無着，不得已，將該照相機典質四百元，以資急救療治，擬於發薪時贖回待領，並無竊佔意圖。嗣因該旅客來領取，還面訴

基隆站，主管人不問理由，即移請法辦，法院判為竊盜，科處罰金一百五十元。中辦人不諳法理，在服務台工作僅為答復旅客詢問，乘車事宜，並不接受旅客寄存物件，承允央求寄存，係私人行為，與公務無關，該旅客遺落照相機，中辦人暫予保管，待領，已盡保管之責。至將照相機與客，雖有未合，實迫於女病，（附醫院證明書）治療急需並無他圖，又非買賣，何能認為竊盜。中辦人俾職年餘，六口生活、面臨絕境，如不准復職，不但將來無法申請退休，而罰金已繳，目前慘境生計堪虞，乞恤下情，從輕議處，不勝感禱等語。（附醫院證明書一份）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倪漢章，任職鐵路局運務處基隆站當務佐，（委二十六號）在服務台工作。五十四年八月間，將旅客寄存服務台之行李袋內照相機一架，盜取與當，得款四百元，經台灣高等法院改依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判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確定執行，有台灣省府附送之刑事判決書可考。中辦既自承將照相機與當四百元，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罰金屬實，又以女病急需醫藥，暫行當款救治，無竊盜意圖為言。雖其所附基隆醫院醫師證明書，可認其五歲女兒玲玲，於五十四年八月初旬有枝管肺炎病情，亦僅犯罪原因是否可原問題，對於竊盜他人所有物之事實，究難解免。交通處原呈，指責倪漢章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尚非無的放矢。中辦既稱旅客情面寄存行李幾分鐘，又拆取回行李時，遺落照相機，更無足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倪漢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吳志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課員 另 年四十
一歲 浙江省樂清縣人 住南投縣南
投鎮平和里巷一〇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妨害家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志保降二級改敘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呈以：「查本縣竹山鎮公所課員吳志保因涉嫌妨害家庭案，報奉鈞府令予停職中，同案初審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後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三元折算一日，吳員不服上訴，結果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已確定，繼犯易科罰金，據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書抄本二份，擬請移付懲戒。」查該吳員身為公務人員，竟與有夫之婦相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妨害家庭罪，判處有期後刑六月易科罰金確定，核其行為顯有違法情事，該檢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54）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判決書抄件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吳志保申辯略稱：「南投縣民防指揮部辦事員陳廣淵於（52）年三月間搬入縣府單身宿舍，與職同鄰居住，認識後彼此夫婦時來坐談，並常以開關門戶洗衣等事，職雖未接受，但亦深感其情，此後彼此夫婦借詞民防部待遇微薄，殊感困苦，認為職生活極樸必有積蓄，故常時借時還，相安無事，彼夫婦素行不端，於（53）年五月間租房居住，租金二百元，以及烟酒酒費用全賴告借與聚賭抽頭收入，至於向職借貸方式以房租金，及小孩生病等由共借去九百元，言以房租津貼補發時歸還，不幸於（53）年十二月廿四日彼夫婦要求暫借週轉金一千元，以應付年終，職婉言拒絕，彼夫婦即不歡而去，第三週轉金九千元，於五十四年八月初旬有枝管肺炎病情，亦僅犯罪原因是否可原問題，對於竊盜他人所有物之事實，究難解免。交通處原呈，指責倪漢章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尚非無的放矢。中辦既稱旅客情面寄存行李幾分鐘，又拆取回行李時，遺落照相機，更無足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倪漢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吳志保降二級改敘

吳志保係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課員，因涉嫌妨害家庭案，報奉鈞府令予停職中，同案初審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後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三元折算一日，吳員不服上訴，結果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已確定，繼犯易科罰金，據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書抄本二份，擬請移付懲戒。」查該吳員身為公務人員，竟與有夫之婦相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妨害家庭罪，判處有期後刑六月易科罰金確定，核其行為顯有違法情事，該檢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54）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判決書抄件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吳志保申辯略稱：「南投縣民防指揮部辦事員陳廣淵於（52）年三月間搬入縣府單身宿舍，與職同鄰居住，認識後彼此夫婦時來坐談，並常以開關門戶洗衣等事，職雖未接受，但亦深感其情，此後彼此夫婦借詞民防部待遇微薄，殊感困苦，認為職生活極樸必有積蓄，故常時借時還，相安無事，彼夫婦素行不端，於（53）年五月間租房居住，租金二百元，以及烟酒酒費用全賴告借與聚賭抽頭收入，至於向職借貸方式以房租金，及小孩生病等由共借去九百元，言以房租津貼補發時歸還，不幸於（53）年十二月廿四日彼夫婦要求暫借週轉金一千元，以應付年終，職婉言拒絕，彼夫婦即不歡而去，第三週轉金九千元，於五十四年八月初旬有枝管肺炎病情，亦僅犯罪原因是否可原問題，對於竊盜他人所有物之事實，究難解免。交通處原呈，指責倪漢章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尚非無的放矢。中辦既稱旅客情面寄存行李幾分鐘，又拆取回行李時，遺落照相機，更無足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倪漢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新陳廣湘夫婦不但企圖積債，還要想敲詐，人心之險惡莫此為甚，職身為公務員十有七載，奉公守法，蒙省府迭次嘉獎記功在案，現既經二審判決確定自應遵判，惟受不白之冤，因而停職，生活陷入絕境，痛不欲生，敬懇諸公體念下情，賜以薄懲，以維續命，不勝德感之至等語。

理由

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五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五八號）理由欄載：「查上訴人吳志佩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同月底，同年十二月初，同月十四日，及同月十九日，先後在南投縣南投鎮津和國民學校附近，及上訴人居住之單身宿舍內，與告訴人陳廣湘之妻陳春林相姦五次等情，訊據上訴人因矢口否認，辯稱渠與告訴人夫婦均係鄰居，同觀電影贈送衣物，雖屬實情，而未有相姦之事，因告訴人與渠因賭博結怨，並借渠新台幣九百元，縱使賴債，故而誣告，惟查上訴人如何誘約陳春林同觀電影，如何為渠縱使行爲，如何乘告訴人上班或離家外出時，至陳家調戲陳妻，如何三次在津和國民學校附近地上相姦，及在宿舍內姦淫等情，業據證人陳春林在警訊時及原審偵審中屢次指陳甚詳，歷歷如繪，矢口不移，復經證人朱萬守仲理理據屬實，記錄在卷，又上訴人所屬機關南投縣民防指揮部稽查室主任黃煥琨參謀主任楊仿賢，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至該縣縣長室報告上訴人如何素行不端，如何勾搭告訴人之妻成姦之事實，亦據南投縣長楊昭聲出具證明書附卷足稽罪證明確」從而認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該員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並無不合，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該員雖批易科罰金自非空言中辨所能掩飾，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竟與有夫之婦發生姦淫行為或在校舍附近地上或在單身宿舍姦淫放蕩，洵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予以懲處。來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志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 隆 基

鑑字第三四九四號
五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工務局技士 男 年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九七號

四十歲 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大理街八七號

主 文

陳隆基降一級改敘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據台北市府（55）322府人甲字第8八三六號呈略以：「查本府工務局技士陳隆基因偽造文書案，經呈奉鈞府核定停職，茲據台北地方法院（55）221號字第六三三八號函告陳員偽造文書案，經該院判決處徒刑一年，於五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確定在案，檢附判決書一份擬請核予移付懲戒。」二、本案陳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於五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確定，顯屬違法，該府請移付懲戒，尚無不合，抄同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隆基申辯略稱：一、隆基於案發時初任公職僅三月，各項公文處理手續與時限正在學習摸索階段，（本案務奉派由邱國師移交隆基接辦）故本案之處理，係由邱國師代行簽擬辦理，經隆基連日時尚無不合之處，當即如實轉呈，有奉可查，二、本案在名義上雖屬隆基主辦，實際全部案卷存於邱國師處，其間因公務局技士洪智熙不諳核轉，擅將公文任由申請人提出，以致積壓為時日久，此隆基當不能辭其咎，台北市府曾於五十二年六月七日以府人甲字第三〇一八五號令記過兩次，并奉台灣省政府（52）51府人乙字第三〇一八五號令記過各在案，可謂在行政責任上已告一段落。三、本案附件防空避難設備合格證明書被檢出，在建築物使用合格證明書備註欄內偽簽「先檢附防空避難設備合格證明書後再議，退回辦理」係由邱國師一人所為，隆基并未參與共謀，至邱國師在建築物使用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意見，隆基加蓋私章時，曾翻閱全卷，未見防空避難設備合

格證明書始行換加印章，其中業經有卷可據，四、舊臺牙利市民何權庭申請房屋使用執照案，在時間上雖有積壓，然對申請人自始至終，非但沒有從中留難，且無任何企圖弊端，否則申請人何權庭趙柏宏在法院庭訊時，「聲明其早已領到該屋使用執照，請求免究被告刑責等語」，法院留有卷錄，有卷可憑，五、本票奉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隆基偽造文書判處徒刑一年徒刑二年，本應依法提出上訴，以資昭雪令寬，若余隆基乃一低級職員，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又無經濟能力長期維持，情迫欲求，故棄上訴權利，綜上所陳，內無隻字不實之處，理應呈台北市政府(52)67府人甲字第二二一七二號令暨台北地方法院五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九四一號刑事判決書各一份，統乞鈞會鑒察，俯予免議為禱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隆基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任內，辦理市民何權庭申請房屋使用執照案，明知其提出之建築房屋申請書附有台北市民防指揮部查驗都市營建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證明書，竟因積壓公文日久，恐受行政處分，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該課審查員邱國師共謀將上開防空避難設備證明書抽出，由邱國師在建建物使用申請書備註欄為虛偽之簽註云：「先檢附防空避難設備合格證明書後再議，退回辦理」。再由陳隆基簽章，致使何權庭之使用執照遲至五十年五月始能領得，業由該市府移送，經台北地方法院刑庭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一年徒刑二年確定在案，雖據該陳員辯稱以換辦是項業務未久，對於公文之處理與手續時限等未臻熟諳，係託由審查員邱國師代行簽擬等語，然以此導致偽造文書罪責，究難免於逮失，惟又據該員附陳之台北市府(52)67府人甲字第二二一七二號令內獎懲欄內載稱：「處理市民何權庭申請房屋使用執照案積壓公文一個月」，記過兩次，並奉台灣省政府(52)51府人乙字第三〇一八五號令核定，是以同一案件，已受有行政處分云云，再查該員前以積壓公文，曾受記過處分，本件係以偽造文書罪事實送審，兩者並非同一行為，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自仍難卸免責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隆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願自願否	國籍法律	外交部	第一號字	出臺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註
謝學榮	男	三十四歲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生)	福建省建甌縣	81-87 BBS Marulos Valenzuela Brilacan (菲律賓)	商	因國之利權	願自願	國本	外交部	七一第	字出臺號四二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第十條法律國依被罰三、二第罰失喪國籍由府不附註郵
林瑛美	女	二十八歲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生)	台灣省台中縣	西曆新都京東本日本四日丁一合海六新海路二第地番六	商	因國之利權	願自願	國本	外交部	七一第	字出臺號四二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吳義本	男	五十三歲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八日生)	福建省建甌縣	Jenart Street Jaillo City (菲律賓)	商	因國之利權	願自願	國本	外交部	七一第	字出臺號七二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瑞良施	增貽額	來建恭	源清施	川振傳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 歲十四 月一十年四十 (生日十三)	國民) 歲三三 七月三年二二 (生日)	前民) 歲二六 七二月十年九 (生日)	國民) 歲三二 十月六年二二 (生日二)	國民) 歲三二 月一十年一三 (生日十)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溪安省建福
393 BARRACA St. MANILA. Philippines	480 N AE YA St. Manila (有律產)	538 Orte Oast. SAN Gular RIZAL. (有律產)	92 MERCHAN STREET, LUCENA CITY, Philippines	254 Cran Copitan St Tociopan City (有律產)
商	商	商	商	商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願自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七一第字出臺 號八四	七一第字出臺 號七四	七一第字出臺 號六四	七一第字出臺 號五四	七一第字出臺 號八二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第條十第法福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書指國央使 證給另不册註部		

英翠吳	仁博陳	特修吳	執孫柯	宜永蔡
女	女	男	男	男
國民) 歲二廿 廿月九年二廿 (生日四)	國民) 歲二二 月二十年二三 (生日五)	國民) 歲九三 二月二年六十 (生日一)	國民) 歲一四 九月七年四十 (生日)	國民) 歲四三 十月三年一二 (生日四)
縣嘉永省江浙	市北台省灣台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鐵市濱橫本日 一台見沙區子 地番六之	街沙長市北台 號七四段二	1150 ANTONIO RIVERA STRE- ET. TONDO. MANILA RE- PUBLIC OF THE PHIL. IPPINES.	653 Raxasmatanda St. Tondo Manila (有律產)	162 Cm. La Lueute St. Fern Guloc. M. Auliv. P. I.
無	無	商	商	商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國本日	國本日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一第字出臺 號八八	七一第字出臺 號二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一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〇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九四
月七年五十五 日九廿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二十
		第條十第法福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書指國央使 證給另不册註部		

水梨原	河書許	賀于洪	珍雲陳	花桂徐
男	男	男	女	女
(國民) 歲九卅 十月一年六十 (生日七)	(國民) 歲六四 十二月六年九 (生日)	(國民) 歲三卅 十月七年二廿 (生日)	(國民) 歲四廿 十月八年十三 (生日八)	(國民) 歲十四 廿月三年五十 (生日八)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沙川省蘇江	市連大省寧邊
Rm. Lnor Floan 585 Padre Hluer ST. Taunlo Manila. Philippines.	309 AGUADO. ST. SAN MIGUEL. MANILA(有律蓋)	273 Dasmarinas St. Jononila (有律蓋)	中郊京東本日 廿町台向區野 見土舊一	相縣馬省本日 一町木櫻市生 八八三
商	商	商	無	無
願自	願自	就產保(業)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七一第字出臺 號七三	七一第字出臺 號五三	七一第字出臺 號四三	六一第字出臺 號〇九	六一第字出臺 號九八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月七年五十五 日九廿	月七年五十五 日九廿
第拾十第法攝圖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會攝圖央農 體給另不册註都		第拾十第法攝圖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會攝圖央農 體給另不册註都	第拾十第法攝圖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會攝圖央農 體給另不册註都	

沛世吳	星德劉	惠千馮 (子惠千上三)	雄榮吳	珍麗龔
男	男	女	男	女
(國民) 歲七廿 卅月三年八廿 (生日一)	(國民) 歲八卅 月一十年六十 (生日一)	(國民) 歲十四 二月一年五十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月一十年八廿 (生日十二)	(國民) 歲六廿 廿月二年九廿 (生日五)
縣安南省建福	縣明思省建福	市南台省灣台	縣安南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80 RIZALAVENE TACLOBAN CITY (有律蓋)	973. O. DONIVELI. ST. STA. CRUZ MANILA. PHILIPPINES	市南台省灣台 十巷二街民衛 一之號五	市務宿省律菲 啓神鎮威達受 街士	1431 Uli-ulir Et. (有律蓋)
商	商	花插	商	商
就產保(業)	就產保(業)	復婚離(業)	願自	願自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本日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無	無	無	無	無
郵交外	郵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郵交外	郵交外
七一第字出臺 號五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四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三五	七一第字出臺 號二四	七一第字出臺 號九三
月八年五十五 日九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九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五 日九	月八年五十五 日八
	第拾十第法攝圖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會攝圖央農 體給另不册註都			第拾十第法攝圖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會攝圖央農 體給另不册註都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西賽斯、葛里斯保、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蒙地內哥羅、伊巴內斯、畢達沃萊、巴奇可、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紀樂嘉給予景星勳章。卡里亞佳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艾杜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九八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賴春霖為台灣省台北縣衛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山崎就業講習所輔導員王忠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堂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山崎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毅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視導，賴進福、孫建年為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公所技正，陳坦為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公所課長，曾榮發為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公所課長，薛傳熙、張明慶為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課長，何鉅麟為審核員，高靜修為台灣省宜蘭縣立壯國初級中學校校長，葉貽冰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鄧退之為台灣省新竹縣立石光初級中學校校長，戴振鐘為台灣省新竹縣新社國民學校校長，黃竹友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股長，吳鏡唐為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林紹謙為台灣省台中縣神岡鄉公所秘書，黃來旺為台灣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課長，周金滿為台灣省嘉義縣立民雄初級中學校校長，黃種培為台灣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秘書，徐鍾訓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費強華為分處主任，李澤為台

號捌玖柒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